

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儒家生态伦理观

吴黎宏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 江西 井冈山 343600)

【内容摘要】推进可持续发展需要树立正确的生态伦理观。古代儒家“天人合一”、“顺应天常”、“仁民爱物”、“寡欲节用”的生态伦理观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是相符的,是实现自然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源泉,对当今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可持续发展 儒家生态伦理观 启示

中图分类号 D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0)04-0021-03

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相互促进的客观要求,是一切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亦称“持续发展”。1987年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在她任主席的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一定义得到广泛的接受,并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取得共识。

“可持续发展”包含两个基本点:一是必须满足当代人的基本需要,即优先考虑世界上的穷人所必不可少的必需物品;二是不损害后代人满足自己需要的能力。所以说,可持续发展不仅是一种发展观,也是一种伦理观,包含深刻的生态伦理思想。它是在代际公正原理的基础上,强调人与自然相处和谐、共生共存的重要性,在尊重自然界的价值和生态规律基础上,注意开发与保护并重,给后代留下发展的生态环境空间与可用资源。

可持续发展观的核心与本质是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人类与自然的和谐相济,它是在扬弃传统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的基础上,追求一种新的文明——生态文明。这种文明要求把人类的价值和道德关怀扩展到自然界,并赋予生态环境应有的道德地位。由此可知,可持续发展观在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整体价值观方面,与生态伦理观是一致的,它们都主张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主张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统一,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古代儒家“天人合一”、“顺应天常”、“仁民爱物”、“寡欲节用”的生态伦理观,主张人与自然协调统一,尊重自然万物,珍惜自然资源,取予有度,消费有节,是一种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生态伦理观。

一、儒家生态伦理观的主要内容

在儒家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中,蕴含的生态伦理思想十分丰富,蕴含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已现雏形。儒家的生态伦理观,对今天的人们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具有启示意义。

(一)儒家“天人合一”的观念,肯定人是自然的产物,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是现代生态伦理学的哲学基础。然而,最早提出这一观点的是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们。关于“天人合一”,中国古代哲学家的表述有所不同,也有不同学科意义上的理解。从生态伦理学意义上理解:“天人合一”思想的本质是“主客合一”,肯定人与自然界的统一,认为人是天地自然的产物,人是大自然和谐整体的一部分,强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

儒家继承了殷周以来的“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思想,主张天人相感相通、天人合一观念。孔子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天人合一”的思想,但整体意义上的生态伦理观念十分鲜明,以至于儒家的许多思想都可以在其中找到源头。“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论语·泰伯》)。孔子肯定了天之可则,即肯定了人与自然的可则,人与自然可以统一。孟子提出人要由“尽心”、“知性”而“知天”,以达到“上下与天地同流”。汉代董仲舒提出了“天人感应”理论。儒家“天人合一”的哲学发展到宋代更趋成熟。宋代张载说:“性与天道合一存乎诚”(《正蒙·诚明》),他认为天道的“诚”就是天德,“儒者则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正蒙·乾称》),即儒者需要通过“明”来达到对“诚”之天德的把握,以实现天人合一。

儒家“天人合一”的观念,不仅认为人是自然的组成部分,而且认为天地运动直接与人有关,人与自然是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肯定了天与人、自然与人类社会具有统一性,

* 本文为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院级课题“儒家生态伦理思想及其现实意义研究”(课题号 08ldkx10)的阶段性成果。

* 作者简介:吴黎宏(1970-)男,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综合处处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与领导学。

并视这种统一性为和谐的最高境界。

(二)儒家“顺应天常”的思想,强调生产活动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周易·大传》有言:“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道,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对为政者提出了顺应自然、使其行为合乎自然本性的道德要求。

儒家深刻地洞悉到万物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本质联系,有其自身秩序和自身规律。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论语·阳货》),认识到了四季更替、万物生长的客观规律性。荀子指出:“天有行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荀子·天论》)不仅肯定了自然万物运行规律的客观性,而且强调人们只有认识规律,严格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避“凶”趋“吉”,由“乱”致“治”。

儒家主张“制天命而用之”,就是要求人们掌握和利用自然规律,按照四时变化和生物生长规律组织生产和生活。孟子明确提出了取物以时、“不违农时”的思想,提出要尊重自然外物的生长规律,爱惜、保护、帮助促进其生长和发展。荀子主张“山林泽梁,以时禁发”,做到“谨其时禁”,就是要根据自然规律,把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紧密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使百姓“有余食”、“有余用”、“有余材”。

(三)儒家“仁民爱物”的理想,倡导人们爱惜自然万物,重视对动植物的保护

孔子主张以“仁”待人,也以“仁”待物,要求把“仁”、“爱人”、“义”、“礼”这些人际道德原则扩展到自然界万事万物之中去,以此来协调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孔子认为人对万物应持一种同情的善待态度,否则就是不人道,所谓“启蛰不杀则顺人道,方长不折则恕仁也”(《孔子家语·弟子行》)。这意味着对自然的态度与对人的态度不可分离,惜生与爱人悯人同为儒家思想中应有之义。他指出:“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礼记·祭义》)孔子已经把人们对待生物的态度当作儒家道德规范之一——孝道来看待。孔子把对待动物的态度看作是道德问题,初步实现了由家庭伦理、社会伦理向生态伦理的拓展。

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仁爱万物”的思想,提出了“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宝贵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并初步回答了生态道德与人际道德的关系问题。孟子要求世人对人、对物,都应该持有一份“不忍之心”。仁政之德不仅在于施恩于黎民百姓,使他们安居乐业、和谐自得,而且还应该拥有更为博大宽广的、泛爱万物的胸怀;“恩,足以及禽兽”(《孟子·梁惠王上》),使万物在共同的世界里和悦共生、协调相处。

董仲舒则直接把爱护鸟兽昆虫等当作仁的基本内容。他说:“质于爱民,以下至鸟兽昆虫莫不爱。不爱,奚足以谓仁?”(《春秋繁露·仁义法》)张载认为人类应该兼爱万物。他说:“性者万物之一源,非我之得私也。惟大人为能尽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爱必兼爱,成不独成。”(《正蒙·诚明》)意谓天地万物的本性,以非我一人所独有。只有道德高尚的人才能顺应天地万物的本性,以尽自己的责任。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张载提出了“民胞物与”的著名命题:“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

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正蒙·西铭》)他们都主张人类要仁爱自然万物,对自然实行“人道主义”。

(四)儒家“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准则,要求对大自然索取有度,对资源节约使用

儒家主张慎用资源,强调“取之有度”,要求人们珍惜资源,“用之有节”。崇尚勤俭节约,反对暴殄天物,历来是中国重要的传统道德规范,在儒家传统生态伦理思想上则体现为一种对物质享受的节制和对自然资源的珍惜与爱护。

《礼记·王制》载,古代天子狩猎时“不合围”,诸侯狩猎时“不掩群”,即不把一群动物都杀死。据说商汤就曾“网开三面”,即便在捕猎时,也不能“一网打尽”,不能斩尽杀绝,要给野兽留下一条生路。孔子反对竭泽而渔、覆巢毁卵的行为,认为对生物的获取要有度,“钓而不网,弋不射宿”。只有爱护、珍惜大自然,使各种生物各得其所,生物界才会出现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水泉深则鱼鳖归之,树木盛则飞鸟归之,庶草茂则禽兽归之”(《吕氏春秋·功名》)。这都是要求人类对自然资源在爱护和珍惜的前提下有度的使用,才能保持其持续存在和永续利用。正如朱熹所说:“物,谓禽兽草木。爱,谓取之有时,用之有节”(《孟子集注》卷十三)。

孔子提倡“节用而爱人”。儒家在人的生活态度上并不反对求富,但是认为应该遵从一种“合于义”的节俭的生活方式。孔子强调,“奢则不逊,俭则固。与其不逊也,宁固”(《论语·述而》)。孔子很重视礼,但他并不看重礼的外在形式,他不主张使用高贵华丽的礼器,穿戴许多制作复杂而且过于讲究的服饰,他说“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论语·八佾》)。荀子也认为,节俭顺应天地的自然规律而且可以抵制自然所带来的灾害,他说:“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本荒而用侈,则天不能使之富”(《荀子·天论》)。

儒家寡欲节用的道德要求,对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减少铺张浪费,保护生态环境,约束世人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儒家生态伦理观对可持续发展的启示

现代生态环境危机呼唤古代儒家生态智慧的回归。面对全球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浪费等问题,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将目光投向对人与自然和谐观念有着深刻体认的中国古代自然哲学,希望从古人智慧中吸取灵感,求得治病良药。1988年1月,诺贝尔奖所有的获奖者在法国巴黎发表了一份宣言,宣言称:“如果人类要在21世纪生存下去,必须回头2500年,去吸取孔子的智慧。”认真反思儒家生态伦理思想,从中吸取思想营养,可以为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思维方面的启示。

(一)树立正确的生态伦理观,为可持续发展提供理念支撑

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肯定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与自然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把尊重一切生命,爱护自然万物视为人类的崇高道德职责,提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反对将自己与自然对立起来;强调人应当尊重自然,遵循自然规律,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对于今天处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很有启迪意义。

可持续发展需要树立正确的生态意识,普及生态道德,

有赖于对人与自然协同进化的生态伦理的道德规范达成共识。当生态环境问题成为全球性问题时,生态伦理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需求。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指出:“为了人的利益去征服和利用自然,……这是使现代的自然和人类的协调关系崩溃的一个原因”,“人类如果想使自然正常地存续下去,自身也要在必需的自然环境中生存下去的话,归根结底必须和自然共存。”^[1]

自然界是一个按照自身客观规律发展的有机整体,人类社会的发展只能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否则必将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只有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前提下,才能获得可持续的利益与幸福。从生态文明观念来看,不仅人有价值,自然也有价值;不仅人有主动性,自然也有主动性;不仅人依靠自然,所有生命都依靠自然。因此,人类应当树立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伦理观,摒弃“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观念,实现从传统的“向自然宣战”、“征服自然”等理念向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转变,从内心尊重自然,尊重自然界的其他生命,自觉维护生态平衡,维护大自然的稳定性、完整性和多样性,在人和自然之间建立起协调关系和伙伴关系,从而使人与自然保持良性循环,最终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二) 尊重客观规律,推动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儒家认为,大自然有其自身的秩序和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人类应当顺应天常,与天地合其道,与四时合其序,按照客观规律行事。历史证明,儒家顺应天常的思想是正确的,违背自然规律必然遭到自然的惩罚。

人类试图征服自然的每一次尝试,都以自然的报复而宣告结束。恩格斯曾经尖锐地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2]

所谓自然的报复,是一种拟人化的说法。自然是按照客观规律运行,本来不存在什么恩赐和报复。但是因为人类宣称要征服和战胜自然,常常违反客观规律,结果遭受损失,在观念中被认为是自然的报复。不论怎样看,人类都需要冷静地反思自己的观念和行为。自然具有无限的广阔性和复杂性,总是存在未知领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类认识、改造和利用自然的能力是有限的;自然规律具有客观必然性,无论古代和现代,人类都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违反自然规律最终会自食其果。

正确理解和积极顺应自然规律是人类与自然相处的前提,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类对自然的改变必须限定在自然界能够承受的范围,限定在遵循生态规律并与自然保持和谐的前提下。失去这一前提,必然会动摇人类的生存基础,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所以,现代人无需回到过去敬畏自然和盲目崇拜自然的状况,但在自然面前需要保持谦虚谨慎,在按自然规律办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在顺应自然的基础上对自然界进行适度变革,促进人与自然相互协调、共同进化发展。

(三) 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

取用有节、物尽其用,是儒家生态伦理思想的重要准则,也仍然是现代社会解决资源短缺、合理利用资源、有效保护资源的一项合理而有效的对策和途径。

地球上的自然资源无论是可再生的还是不可再生的,都是有限的,而且地球对环境污染的吸收能力以及对资源枯竭的承受能力也是有限的。资源的短缺不仅验证了儒家资源节约思想的正确,也给人类敲响了警钟。生态环境恶化和资源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已是当务之急。

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就是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处理好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深化改革、健全机制、调整结构、技术进步、加强管理、宣传教育等手段,在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通过采取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性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收益,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求转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树立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观念,大力发展“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开展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发展环保产业;按照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设资源节约 and 环境保护型的国民经济体系、交通运输体系和消费模式,让全体人民过上现代化的小康社会生活。

(四) 倡导节约为荣的价值观,推行绿色消费方式

儒家生态伦理思想中“节用、爱物”的生态实践观对现代人类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以及生产方式仍然具有指导意义。儒家这一生态实践观很切合现代可持续发展理念。人类的发展只有建立在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对生存环境保护的基础之上,才能既顺应自然规律又符合人类长远的发展利益,达到人与自然协调和谐。

可持续发展要求人们根据可持续性的条件调整自己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以及生产方式,摒弃把获取财富、消费财富作为最高生活目的的实利主义、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才能更好地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们的消费方式对资源消耗有着很大的影响。每个公民的消费方式都应从本国、本地区的消费环境出发,考虑资源和生态可以承受的消费度。如果不顾国情,简单地模仿、攀比一些发达国家的消费方式,将会带来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生态环境的严重失调,甚至造成危害更大的污染灾害;反过来,只会降低消费质量。

为此,需要大力开展国情教育,使公众认识到节约能源资源的紧迫性,宣传倡导适度消费、绿色消费的生活方式,充分揭示奢侈性、浪费性观念的危害,反对自私的享乐观,拒绝挥霍铺张、浮华摆阔等消费行为,在全社会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形成以节约为荣的价值观,让节约成为每一名公民健康科学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从而有效减少污染排放和资源浪费。

参考文献:

[1] 池田大作, 汤因比. 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M].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5: 31—31, 40.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383.